

談談清華簡第五輯中的訛字^{*}

石小力

楚簡文字屬於楚文字中的俗體，其中的文字訛混現象較為突出，加之書手及底本的原因，楚簡中的訛字，相對於其他古文字材料，數量較多。裘錫圭先生曾指出：“我們在釋讀楚竹書的時候，應該把竹書中有錯別字這一點牢記心頭。如果遇到錯別字而不能辨明，就會無法理解或誤解文義。”〔1〕故楚簡訛字的辨識和研究，應當引起我們的重視。本文以新近公布的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伍)》〔2〕為材料來源，對其中出現的訛字進行初步的研究，探討致誤的原因，並就出土文獻整理工作中訛字處理的一些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。

例 1 《厚父》簡 1：“王監劼(嘉)練(績)，𠄎(問)前文人之𠄎(恭)明惠(德)。”“劼”字原作，從吉從力，整理者注：“‘劼’，為‘嘉’字省變。”引《書·盤庚下》“用降我凶德，嘉績于朕邦”為證(頁 111)。子居讀為本字，訓為“慎”。〔3〕關於古文字中“嘉”字與“劼”字的訛混，為李學勤先生首先指出。他在考釋戎生編鐘(《近出一》27—34)“劼遣鹵責(積)，俾譖征鯀湯”一句時指出，相似的文句見於晉姜鼎(《集成》2826)“嘉遣我易(錫)鹵責(積)千兩(輛)”，“劼遣”、“嘉遣”義同，“劼”字實係“嘉”字的省體。〔4〕馬楠先生據此指出《說命下》簡 7“余既𠄎(謔)故(劼)𠄎(恣)女(汝)”和《尚書·酒誥》“汝劼恣殷獻臣”中的“劼”字為“嘉”字之訛。〔5〕故《厚父》“劼”字有可能是“嘉”之訛字，

* 本文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“先秦兩漢訛字綜合整理與研究”(批准號：15ZDB095)的資助。

〔1〕裘錫圭：《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》，《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》第 316 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4 年。

〔2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伍)》，中西書局 2015 年。

〔3〕子居：《清華簡〈厚父〉解析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，2015 年 4 月 28 日。

〔4〕李學勤：《戎生編鐘論釋》，《文物》1999 年第 9 期。

〔5〕馬楠：《〈尚書〉、金文互證三則》，《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》2014 年第 11 期。

但二字形體差別較大，是否訛字還有待進一步證明。

例2 《厚父》簡6：“真(顛)徯(覆)毕(厥)惠(德)，湍(沉)湍于非彝。”“彝”字原作，整理者釋“彝”，並引《書·召誥》“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”、《酒誥》“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，用燕喪威儀，民罔不盡傷心”為證(頁114)。從文義看當無可疑，但該字寫法獨特。趙平安先生指出，該字與目前所見到的“彝”字寫法都不相同。^{〔1〕}“彝”字甲骨金文中屢見，但目前楚簡中則少見，除見於此篇外，還見於《皇門》簡7，作。《厚父》“彝”字上部“”形應即由此字“”形訛變而來，類似的演變如楚簡“敬”字一般作 (《封許之命》簡8)，而在同一篇中又作 (簡3)；下部的“”形應由金文 (《集成》85，禽章罇)所從“”形變來，而中部的“”形則有可能是“”形的誤摹。

例3 《厚父》簡13：“民亦佳(惟)酉(酒)甬(用)斂(敗)畏(威)義(儀)，亦佳(惟)酉(酒)甬(用)恧(亟)痊(狂)。”“恧”字原作，從心，互聲，整理者讀為“恒”(頁110)。網友暮四郎指出，“恒”、“狂”並言罕見，改讀為“極”，形容“狂”程度之深。^{〔2〕}陳偉先生曾指出郭店簡《魯穆公問子思》簡1“恧”用作“亟”。^{〔3〕}裘錫圭先生曾專門著文指出楚簡中的“互”和“亟”字形相近，“亟”常訛作“互”。^{〔4〕}如網友暮四郎所言，“恒狂”古書罕見，況且人酒後之狂態是暫時性的，用“恒”來形容並不恰當，故“恧”字視作“亟”之訛字可能更合適一些。暮四郎讀為“極”，視作程度副詞，可備一說。也有可能直接用為時間副詞“亟”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亟，疾也。”又：“亟，速也。”《詩·何人斯》：“爾之安行，亦不遑舍；爾之亟行，遑脂爾車。”鄭玄箋：“亟，疾也。”“亟狂”即速狂之意。

例4 《封許之命》簡2：“冏(越)才(在)天下，古(故)天藿(勸)之乍(亡)臭(斃)，向(尚)脣(純)毕(厥)惠(德)，雁(膺)受大命，晃(駿)尹三(四)方。”“乍”字原形作，乃楚簡典型寫法，此處據文義乃“亡”字之訛，“亡斃”金文常見。楚簡“乍”與“亡”形近，常見訛混，如郭店簡《老子甲》簡29—30：“以正之邦，以奇用兵，以乍(亡一無)事取天下。”上博簡《孔子詩論》簡6：“《刺(烈)文》曰：乍(亡一無)競維人。”

〔1〕趙平安：《談談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現象——以清華簡〈厚父〉為例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輯，第308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。

〔2〕簡帛網簡帛論壇：《清華五〈厚父〉初讀》帖第32樓，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245>，2015年4月19日。

〔3〕陳偉：《郭店竹書別釋》第45頁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。

〔4〕裘錫圭：《是“恆先”還是“極先”？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年6月2日；收入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二卷，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。

例5 《封許之命》簡6:“璫(蔥)坑(衡)、玉璫(鬻一環)。”“璫”字原簡作,整理者認為係“鬻(環)”字之訛,根據是毛公鼎(《集成》2841)、番生簋(《集成》4326)賞賜物有“蔥黃(衡)”和“玉環”(頁120注26)。但楚簡中的“鬻”字(旁)多作 (《繫年》簡19),兩者差距還是比較大的,故整理者之說並未得到大家的認可。如許可先生疑為“早”字異體,讀為“瑤”。〔1〕網友蚊首猜測此字中間部分與 (《璽彙》5357)、 (《璽彙》5358)下部有關,讀為“鞞鞞佩璫”之“璫”。〔2〕何有祖先生認為該字下從“否”得聲,讀作“杯”。〔3〕王寧先生則認為下從“吝”,讀作“笏”。〔4〕子居先生認為上部是“眡”之變形,下部“吝”為聲符,讀為“軫”。〔5〕衆說紛紜,莫衷一是。該字寫法較怪,目前還無法確釋,如果從文義來看,整理者的說法無疑是最為合理的。此暫從之。

例6 《封許之命》簡6:“馬三(四)戶(匹)。”“戶”字原簡作,據文義當是“匹”字之訛,整理者徑釋作“匹”(118頁)。但該字已經訛變成“戶”字,故應隸定作“戶”,尖括號括注“匹”。古文字中的“匹”字本從石,乙聲,〔6〕到了楚簡或作 (郭店簡《唐虞之道》簡18),猶存古意,或作 (曾侯乙簡179)、 (曾侯乙簡187),《封許之命》之“匹”字應是後一類寫法進一步訛變的結果。“匹”字作為偏旁也有訛作“戶”之例,如曾侯乙簡中的“𠂔”字,或作 (簡129)、 (簡130),所從“匹”旁亦訛作“戶”形。

例7 《命訓》8:“亟(極)命則民陟(陵一墮)乏,乃室(曠)命以弋(代)元(其)上,紂(殆)於嚙(亂)矣。”“陟”字原形作,整理者隸定作“陵”,讀為“墮”(頁125)。今本《逸周書·命訓》對應之字作“墮”,可知整理者釋“墮”可信。但該字將“墮”字右上部所從“圣”形誤寫作“王”,“王”由金文“𠂔”演變而來,如金文“陶”作 (《集成》4328,不嬰簋),楚簡則作 (包山簡111)、 (上博簡《陳公治兵》簡19),是其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:《清華簡第五冊整理報告補正》,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,2015年4月8日。

〔2〕簡帛網簡帛論壇《清華五〈封許之命〉初讀》帖第37樓,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246&page=4>,2015年4月15日。

〔3〕何有祖:《讀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五)〉札記》,簡帛網,2015年4月12日。

〔4〕王寧:《讀〈封許之命〉散札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,2015年4月28日。

〔5〕子居:《清華簡〈封許之命〉解析》,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,2015年7月16日。

〔6〕何琳儀:《戰國古文字典》第1105頁,中華書局1998年。新出胡應姬鼎銘文“玄布二乙(匹)”,用乙為匹,證何說可信。參吳雪飛:《胡應姬鼎“玄布二匹”補證》,簡帛網,2015年12月16日。

證。單育辰先生據該字形將原釋“陶”之字改釋為“墮”。〔1〕但“又”形與“𠂇”形未見通用之例，故單說不可信。蘇建洲先生隸釋為“陟〈陵一墮〉”，認為這是書手將“墮”字所從的“圣”誤寫為“𠂇”，是“墮”之錯字。〔2〕可從。該字是書手將一個字抄為不成字之例。

例 8 《命訓》簡 10：“天古(故)邵(昭)命以命力(之)曰：大命殲(世)罰，少(小)命(命)身。”“力”字原形作 ，今本對應之字作“之”，故整理者認為簡本“力”為“之”字之誤(頁 130 注 26)。楚簡中“力”和“之”字形不近，同簡“之”字作 ，與楚簡常見寫法無異，故二字應非形近訛混。從讀音看，之，古音章母之部；力，來母職部。二字聲紐均為舌音，韻部陰入對轉，古音較近，有音近通假可能。但楚簡中“之”字皆用“之”字形來表示，未見借用他形者，故通假的可能性也較小。書手將“之”寫作“力”形之原因不明。

例 9 《命訓》簡 12：“倂(訓)之以豐(禮)，教之以敎(藝)，正之以政，童(動)之以事，懽(勸)之以賞，梟(畏)之以罰，靈(臨)之以中，行之以崙(權)。”“靈”字原簡作 ，今本對應之字作“臨”。“臨”字甲骨文象一站立人形向下臨視水川之形，金文增益“品”聲。〔3〕此字上從雨，下應即“臨”之省訛之形。楚簡中的“臨”字寫法較多，一般作  (上博簡《東大王泊旱》簡 1)，“𠂇”由金文水川形訛變而來，“𠂇”即金文“品”字，三個“口”形一般分散於三個人形之下，表聲作用已不顯。“靈”字所從“臨”形則省去上部的站立“人”形和豎目“臣”形，所餘部分“𠂇”形和“𠂇”形上下位置互換，導致該字訛變較甚。“臨”字省去上部“人”形和“臣”形之例如  (上博簡《弟子問》簡 9)；“𠂇”形和“𠂇”形上下位置互換目前楚簡未見，可能來源於西周金文，如大盂鼎“臨”字作  (四版《金文編》頁 583)。

例 10 《湯處於湯丘》簡 12：“𣎵(春)穆(𣎵一秋)改則。”《湯在啻門》簡 20：“晝、夜、𣎵(春)、𣎵(夏)、穆(𣎵一秋)、各(冬)，各時(司)不解(懈)。”“穆”字原簡作 、，二字在簡文中無疑皆用作“春秋”之“秋”，但整理者隸定作“𣎵”(頁 135、143)，却有可商。楚簡中“秋”字主要有兩種寫法：第一種從禾、從日、從火；第二種從禾、從日，

〔1〕單育辰：《古畢隨錄之十八》，簡帛網，2015 年 4 月 22 日。

〔2〕蘇建洲：《清華簡第五冊字詞考釋》，《出土文獻》第七輯，第 150—156 頁，中西書局 2015 年。

〔3〕參謝明文：《說臨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輯，第 101—108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。

是在第一種寫法基礎上省去火旁。^{〔1〕}此二字不從火,“日”下皆爲三斜畫,即楚簡中之“穆”字。楚簡中“秋”和“穆”常見訛混之例,如“春秋”之“秋”,郭店簡《語叢一》簡 40 作,郭店簡《語叢三》簡 20 作,上博簡《用曰》簡 10 作,就訛爲“穆”。

例 11 《殷高宗問於三壽》簡 17:“惠民由壬(任),均(徇)實(句)傑(遏)慳(淫)。”《殷高宗問於三壽》簡 25:“戲(虐)慳(淫)自嘉而不縷(數)。”“慳”字原簡作、,整理者直接隸定作“慳”,括注爲“淫”。二字在簡文中用爲“淫”是肯定的,但字形應隸定作“慳”,乃“慳”字之誤。楚簡中從“至”之字與從“𠂔”之字常見訛混,如郭店簡《緇衣》簡 6:“古(故)君民者,章好以視民欲,謹亞(惡)以潔(遏)民涇(淫),則民不惑。”郭店簡《唐虞之道》簡 12:“咎采(繇)內用五刑,出弋兵革,臯(罪)涇(淫)暴[也]。”

以上對清華簡第五輯中出現的一些訛字進行了分析,有些訛字在之前的楚簡中就已經出現過了,如“亡”訛作“𠂔”,“秋”訛作“穆”等,有些則是新出現的訛字,如“匹”訛作“户”,“之”訛作“力”等,有些是否訛字還有待進一步證明。可以說,清華簡中出現的訛字並不算多,但是整理者的處理方式却不同,有些訛字整理者已用“〈〉”標注,如“𠂔〈亡〉”、“力〈之〉”,有些則直接隸定作正字,如直接隸釋作“匹”,隸釋作“陵(墮)”,、隸釋作“𦏧(秋)”,、隸釋作“慳(淫)”,這與本書凡例“訛字用‘〈〉’括注”的要求並不符合。故在以後的整理工作中,應進一步重視訛字的處理方式,如果一個字確定是訛字,就要嚴格隸定,用“〈〉”標注正字,如果一個字是不是訛字還難以肯定,就用審慎的方式,不視作訛字爲好。

(石小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;出土文獻與
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)

〔1〕李守奎:《楚文字編》第 443 頁,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。